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訂定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,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, 訂定本守則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積極實踐永續發展,以符合國際發展 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區、 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,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,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 與營業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 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 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 - 四、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 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,訂定永 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,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,宜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,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。
- 二、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,並核定永續發展之 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,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,且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(兼)職單位,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。

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,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 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,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 懲戒制度。

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,並於公

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;透過適當溝通方式,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
-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 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,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,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:一、收 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。二、建立可衡量之 環境永續目標,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三、訂定具體 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,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。
-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,以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 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。
-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, 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 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:
 - 一、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- 二、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- 三、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- 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- 五、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- 六、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-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定 相關管理措施。

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,以避免 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;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,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
-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 以揭露,其範疇宜包括:
 - 一、直接溫室氣體排放: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。
 - 二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:輸入電力、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。
 - 三、其他間接排放: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,非屬能源間接排放,而係 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。

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,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 盤查結果,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,以降低公司營運 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,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,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 及禁止歧視等權利,並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。

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,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 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,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,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與暢通,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-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 所享有之權利。
-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 設施,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業上災 害,同時對員工實施相關教育訓練。
-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,並且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,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 和決策,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,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,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

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-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。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 業及服務流程,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,制定且 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,並落實於營運活動,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 害消費者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,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, 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 權益之行為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 其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,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紀錄,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 之人力,以增進社區認同。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

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,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,並 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 明度。

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:

- 一、永續發展之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

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
三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
四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
-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,以揭 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,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,以提高資訊可 靠性。其內容宜包括:
 - 一、實施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 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 - 三、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
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-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 變遷,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推動永 續發展成效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